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君緯
聯絡電話：(02)8590-7554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wang@mohw.gov.tw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6樓之5

受文者：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4170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所屬會員有關心理諮商所收取掛號費及相關事宜之連署陳情與訴求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4年7月17日北市諮心公字第114537號函。
- 二、查心理師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下統稱心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又同法條第3項規定略以，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有關所轄心理機構收費標準一節，本部將督請各縣市政府依法辦理，俾保障民眾就醫及健康權益。
- 三、至貴會來函所附連署陳情與訴求書主張「掛號費」與依附醫師或醫事人員執行法定業務而生「醫療費用」有別一節，經

查歷年相關見解均認為掛號費並非醫療費用性質，本部業於
113年3月7日以新聞稿周知同一見解（網址：
<https://www.mohw.gov.tw/cp-6653-77894-1.html>），並將持續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要求所轄心理機構強化掛號費收費
之透明度，避免就醫民眾權益受損。

正本：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邱泰源